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會 次	議 程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08:00—12:00		01:30—05:30		
5 月 3 日	一		報到、預備會議						
5 月 4 日	二	1	開幕典禮、鎮長施政報告						
5 月 5 日	三	2	上次會期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5 月 6 日	四	3	各課室工作報告				質詢		
5 月 7 日	五	4	各課室工作報告				質詢		
5 月 8 日	六		例假日						
5 月 9 日	日		例假日						
5 月 10 日	一	5	各課室工作報告				質詢		
5 月 11 日	二	6	各課室工作報告				質詢		
5 月 12 日	三	7	綜合審查、討論提案						
5 月 13 日	四	8	綜合審查、討論提案						
5 月 14 日	五	9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 事 大 要	一、審議本鎮 109 年度總決算。 二、審議鎮公所及代表提案。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程序表

- 1、全體肅立
- 2、主席就位
- 3、唱國歌
- 4、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5、主席致開會詞
- 6、報告會議事項
- 7、鎮長施政報告
- 8、上會期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 9、各課室工作報告（質詢）
- 10、綜合質詢
- 11、綜合審查、討論提案
- 12、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會

預備會會議記錄

報到、預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楊陳淑玲 阮青梅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柯富逸

專員葉木樹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劉信呈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徐翌珍 主計室主任陳琇貞

人事室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張美玲

幼兒園長張宸瑋 圖書館管理員葉秀春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主 席：林金鐘 紀 錄：楊陳淑玲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會

第1次會議記錄

開幕典禮、鎮長施政報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楊陳淑玲 阮青梅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柯富逸
專員葉木樹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劉信呈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徐翌珍 主計室主任陳琇貞
人事室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張美玲
幼兒園長張宸瑋 圖書館管理員葉秀春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主 席：林金鐘 紀 錄：楊陳淑玲

1-4、行禮如儀

5、主席致開會詞

林金鐘主席：阮鎮長、葉主秘、公所各位主管及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5次定期大會，上會期代表會有很多事情建議公所應該做的，再請公

所報告執行的情形如何?大家研究討論後不瞭解的地方再請公所各課室主管說明，感謝各位。

6、報告會議事項：

(一) 報告出席人員及人數：

許自龍秘書：出席人員本會代表 14 位，現已簽到者計陳漢元代表等共 10 位，已達到開會法定人數。

另列席人員有本會人員本人等共 4 人及鎮公所阮鎮長等 16 位主管。

(二) 報告議事日程：

許自龍秘書：詳如議事日程表

7、鎮長報告

阮厚爵鎮長：今天是和美鎮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在施政報告之前，首先感謝各位代表對於和厝路拓寬案件對公所的支持，今天早上本人前往偵查隊約談做筆錄，對方有告我指揮警察打民眾，其實公所也沒有警察指揮權、且主席也有特別前去關心，在此感謝主席及各位代表的支持。

林主席、周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二十一屆第五次定期大會開議，厚爵應邀向大會提出施政報告，深感榮幸！這段期間承蒙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鼎力支持與鞭策鼓勵，使得鎮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厚爵帶領本所團隊，在貴會的指導下，積極檢討改革，並汲取各位代表先進的高見推動各項建設方案及社會福利措施，希望能使和美更進步繁榮。

茲將近期鎮政推展情形及施政工作提出簡要說明，請各位代表先進不吝指教，讓厚爵與本所團隊隨時檢討修正，使施政能與民眾期望結合。

主要的鎮政工作如下：

一、民政方面：

(一) 持續加強第一靈安堂殯儀館週遭環境整理，進行環境綠美化工作及推動第一靈安堂整修工程。

(二) 積極督促第三靈安堂興建工程。

- (三)補助本鎮國民中小學充實教學設備，提高教育品質。
- (四)落實道東書院維護管理，加強環境綠美化工作。
- (五)推展法律扶助工作，為民眾解答法律問題與法律案件調解。
- (六)積極辦理防疫及防災相關業務。

二、社政方面：

- (一)辦理各項球類比賽，提倡全民運動，並召開 110 年度全鎮暨社區聯合運動大會籌備會，預訂 5 月 29 日（星期六）於大嘉國小舉辦全鎮暨社區聯合運動大會。
- (二)舉辦各項慶典活動，提高鎮民國家民族觀念及親子關係，如春節點燈、模範父（母）親節表揚等活動。
- (三)辦理社會福利及社區發展工作。

三、環境衛生方面：

- (一)協助各里清掃街道，並透過里長帶領里民共同參與清掃，提升優質的居環境。
- (二)清理街道下水溝，避免水溝阻塞惡臭，孳生病媒蚊。
- (三)加強鎮內防疫工作，派員對人潮多之公園、學校、車站進行防疫消毒作業。
- (四)清運民眾請託大型家具、樹枝、婚喪喜宴等垃圾。
- (五)受理民眾舉發及主動取締民眾亂丟垃圾並進行裁罰，以維護環境整潔。

四、農業方面：

- (一)依農業政策受理農地各項證明文件及補助業務。
- (二)辦理家畜禽疾病防治工作，實施現場衛生管理輔導與查核工作。
- (三)農業天然災害發生時，負責調查災害面積、作物種類、災害如宣布符合助即受理農民申請災害救助，經勘查符合規定陳報上級核發補助款。
- (四)辦理本鎮路樹管理維護開口契約，修剪本鎮路樹以確保鎮民生命財產安。

五、圖書藝文活動

- (一)圖書館書庫截至 110 年 2 月底館藏圖書量 99,673 冊。
- (二)每月定期辦理中英文繪本分享活動、親子手作研習課程、影片欣賞及寶貝嘟嘟車活動。

(三)每月定期辦理藝文櫥窗展覽活動，以提升社區居民藝文風氣。

六、建設課相關重大工程建設：

建設課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相關重大工程建設

(一) 道路工程（含管線修復）：15 件，合計新台幣 27,238,573 元整。

(二) 水利工程：3 件，合計新台幣 9,849,212 元整。

(三) 其他工程：10 件，合計新台幣 14,406,983 元整。

本所團隊將秉持一貫積極敬業的態度，及用心服務的熱忱，持續打造各項軟硬體鎮政建設，推動各項福利措施，行銷在地的產業文化，讓和美更繁榮、更進步。

厚爵在此期盼貴會能繼續對本所團隊鼓勵與督促，共同建構優質和美生活圈，打造出富麗、祥和的理想家園。

最後 敬祝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代表先進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林金鐘主席：各位代表對鎮長的施政報告有何意見和要了解的地方。

林金鐘主席：請周代表發言。

周君綾代表：主席、本會代表會同仁以及阮鎮長、還有各課室一級主管大家午安，剛剛鎮長有表示公所對待本鎮民眾的服務態度皆很好，那我要請教一下，本鎮調解委員會有為民眾調解糾紛包括民事、刑事，調解委員藉由他的聲望及學識來協助民眾，減輕民眾前往法院訴訟負擔及困擾，但是我要提醒公所要加強調解會的功能及承辦人素質，所以我特別向鎮長提出質詢，調解會目前編制幾個人？對待民眾的態度及申請流程是如何？最近有兩件案例剛發生，反映給鎮長，昨天有個東勢的陳姓民眾打電話來，說代表我剛從和美公所調解會離開，我現在心情很鬱卒回家後越想越不對，我大概 4 點半到調解會申請調解，我有壹台車放車行，車行不小心賣掉而且錢沒交給我，5 月 11 日要來調解，賠償金額我們雙方都講好了？我先到調解會填

表申請，調解委員幫我們填寫申請表，調解承辦人卻回答現在無法辦理，讓民眾驚訝為什麼無法辦理？若要幫我填寫申請表，須等到半年後才可進行調解，剛好旁邊有位熱心民眾說他們這邊人手比較不夠，建議可以上網下載申請表，自己填寫這樣會比較快；每個民眾也都不想有發生事情須到調解會做調解，就是因為有發生事情才要去調解，難道協助民眾有這麼困難嗎？這是昨天才發生的事情。

另外有位鎮民外嫁花蓮，他們夫妻回娘家時發生車禍，雙方兩次調解沒成功，他們夫妻再專程從花蓮回來申請辦理調解訴訟不成立填寫解除表，承辦人卻回覆表示現在人很多我沒辦法幫你填寫解除表，民眾問那要什麼時候？承辦人回我無法跟你確定時間，承辦人員怎麼會用這種態度服務民眾？剛好民眾是福興代表的同學，福興代表打電話給我說周代表妳們和美調解委員承辦人的態度怎麼這樣？請妳幫我們處理一下，他們夫妻請假專程從花蓮回來路途遙遠，等一下還要到警察局補個筆錄，只是需要送調解不成立案件，周代表麻煩妳協助關心處理，雖然公所事後有去彌補處理，但是已造成民眾不好的觀感，是否是業務上人員太少或是其他情形，請鎮長對此案多關心及調配人員，我相信和美鎮類似糾紛調解案件仍有很多，請鎮長回答，日後要如何改善及處理調解案件？

阮厚爵鎮長：阮厚爵鎮長：感謝周君綾代表的指教、調解會成立二、三十年了，在此跟各位代表說聲抱歉，事情經過我是不大清楚，但確是有發生任何對民眾服務態度不佳，本人對這方面非常重視，感謝周君綾代表的指導，內容我會再去詳加了解以及做出懲處，會後再向民眾致電深感抱歉，法務部在各公所設調解委員會目的是來分擔法院的案件，達到便民減訴，公所調解會在編制上有兩位正式人員、一位臨時人員及一位替代役，替代役如同周君綾代表所講會退役，這兩件事情我會請葉炳模主秘及民政課長詳加以偵查，並對這件事情做詳細的檢討，再次向代表說聲對不起，的確這已經違反本人要求公所對待民眾的服務態度了，我一定會原嚴加懲處。

林金鐘主席：明天列席報告請調解會主席。

林金鐘主席：各位同仁還有其他問題嗎？〈沒有〉

林金鐘主席：請高代表發言。

高秀麗代表：我覺得現在社會已經沒有公理正義，民眾要什麼只要抗議就有，我覺得這個社會須要公理正義，不是成立一個社團想要做什麼就做什

麼，那社會就亂了，相信法院會還我們公所及三位受冤枉的一個公道，所以說我們代表會全力支持你們，伸張正義、伸張公理，加油。

阮厚爵鎮長：謝謝高秀麗代表的指教與鼓勵，剛做完筆錄回家心神未定、有股受冤枉的悶氣、但這也是我要去承擔的，牽涉到林金鐘主席及蔡長順代表更是深感抱歉，感覺到社會真的生病了，身為民意代表應該端正社會高尚的品德，身為周牧師卻滿口罵人髒話，對我個人的欺侮是無所謂，但整個不好的氛圍在我們和美鎮漫延，影響我們和美鎮整體素質，這是很不好的風氣，個人造業個人承擔我們也不能對他的評論，案件現在經走入司法程序交由司法去查辦，以上感謝各位代表的鼓勵。

林金鐘主席：各位同仁還有其他問題嗎？〈沒有〉

林金鐘主席：請蔡代表發言。

蔡長順代表：蔡長順代表：鎮長辛苦了，臺灣國至公所抗議，竟然有一個身為牧師還滿口罵人髒話，我們的公權力在那裡？和美分局不能當場驅離逮捕嗎？完全無理取鬧，謝謝鎮長辛苦了。

阮厚爵鎮長：謝謝蔡長順代表的指導，剛剛講的個人造業個人承擔，當然警察有警察職權，這次和美分局說實在應對的很好，周牧師說的整個根本是謊言子虛烏有，本來今天我想要提告周牧師公然污辱，但我覺得如果提告會陷入他的陷阱，在此拜託各位代表，如有民眾提起這個議題，請代表能夠加以說明，其實道路拓寬寬度原本 15 米已降至 12 米，這已是非常大的極限了，有某位代表陳請 5-6 位代表出席，再假借縣長之口，說縣長已經答應降至 10 米，這也是子虛烏有的，所以他們是為了挑釁製造話題來取得關注，也要跟各位代表報告，縣長也有打電話給我，說要堅持 12 米，代表會也有同樣的想法，我們身為民意代表是一個良心事業，對於公共事業的執行一定要有前瞻性在職權上，如果只有拓寬 10 米道路，日後因為人口越來越多、和美越來越繁榮，還是造成道路交通阻塞的瓶頸，所以說要拓寬就是要一次到位把它拓寬下去，昨天蔡長順代表打電話給我，說那裡發生車禍，我相信這個瓶頸路段真的是會影響到整個用路人的安全，請各位代表在於本身的職權替公務機關端正風氣以及說明這段路拓寬的狀況，雖然這路段是縣道不是我們所管的，但縣政府依法行使權利維護本鎮用路人的安全，這是縣府、公所、各位代表所期待的方向，謝謝。

林金鐘主席：今日鎮長施政報告到此，各位同仁還有其他意見？〈沒有〉今日會議到此結束。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會

第2次會議記錄

上次會期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各課室工作報告/質詢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楊陳淑玲 阮青梅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柯富逸

專員葉木樹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劉信呈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徐翌珍 主計室主任陳琇貞

人事室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張美玲

幼兒園長張宸瑋 圖書館管理員葉秀春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主 席：林金鐘 紀 錄：楊陳淑玲

8、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周保方副主席：請葉專員報告。

葉木樹專員：第21屆第4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代表會提字第1號 類別:人事、行政

案由:請說明貴所前退休人員林素香,陳情促撤銷偽造不實之公文,惠于職務歸正,俾利領取合法非是名目不符之退休金案之辦理情形、法令依據。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執行情形:本所就該案處理情形業已於110年2月17日和鎮行字第1100003353號函附報告書逕送貴會在案。

編號:鎮提字第1號 類別:財政、主計

案由:請審議本鎮110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執行情形:1、經貴會審議通過後,於109年12月21日和鎮主字

1090027114號函及109年12月21日和鎮主字第1090027119號函報彰化縣政府。

2、德美公園藝術裝置設計圖送代表會參考後執行。建設課依貴審查意見辦理。

3、老人文康中心公共及消防檢查,請老人會明年自籌財源辦理。社會課與老人會破產管理人(源道聯合法律事務所)就教老人文康中心點交及接手事宜進行協商,後續並依貴會審查意見辦理。

4、請清潔隊將隊部、焚化廠人員組織編制表工作內容及定點收集處所、清潔車收運路線等資料分送代表會各代表。清潔隊已依貴會審查意見辦理完畢。

第21屆第10、11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代表會提字第1號 類別:民政課

案由:為本鎮第三靈安堂附近是否能增設停車場,請審議。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執行情形:本所已計劃購買柑竹段320地號因應。

編號:鎮提字第1號 類別:民政課

案由:請審議(彰化縣和美鎮道東書院場地租借管理辦法)。

大會議決:請公所參酌代表所提意見重新研擬後再提出審議。

執行情形:依據大會審查意見辦理。

編號:鎮提字第2號 類別:民政課

案由:請審議本鎮110年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執行情形:本所已函報彰化縣政府(和鎮主字第1090027119號函)。

編號:鎮提字第3號 類別:民政課

案由:惠請同意遠傳電信、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台灣之星等四家業者，
擬向本所共同承租柑竹段308地號，架設基地台，請審議。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執行情形:本所已通知業者辦理簽約事宜。

編號:鎮提字第4號 類別:建設課

案由:為辦理和美鎮路邊停車收費，惠請貴會同意比照(彰化縣公有公共
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執行情形:依據大會審查意見辦理。

葉木樹專員:以上報告完畢。

周保方副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意見嗎?〈沒有〉。

周保方副主席:請周代表發言。

周君綾代表:我想請教一下，第21屆第10、11次臨時會，代表提案:1號 類別:
民政課 案由:為本鎮第三靈安堂附近是否增設停車場。執行情形:
本所已計劃購買柑竹段320地號因應。請問後續追蹤有買嗎?進行
到什麼程度，請民政課長報告一下。

劉博文課長:已經請估價師完成估價，再來就會通知地主來做購價。

周君綾代表:這一塊地共多少錢?能夠停多少車?

劉博文課長:面積大概三千多平方公尺，目前估價是每平方公尺六千二，購買整筆土地大概一千九百多萬。

周君綾代表：目前公造基金有錢可以買嗎？

劉博文課長:可以。

周君綾代表：好、那後續要注意因為第二靈安堂已經快滿了。

劉博文課長:第三靈安堂目前在動工中。

周君綾代表：什麼時候可以蓋好？

劉博文課長:預計明年三月完工，但是我們過年期間有一點延誤，今天下午還要再去開會，看他工期延期到什麼時候。

周君綾代表：有延期就對了，那一樓裡面的裝潢？

劉博文課長:裝潢是屬於外部部分，櫃位還要重新購置，沒有含櫃位。

周君綾代表：民眾可以進塔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劉博文課長:要看櫃位招標的狀況。

周君綾代表：你沒有預估時間的計畫嗎？課長你要再更用心點，第三靈安堂是千呼萬喚始出來，不是一個動作結束再另外一個動作，是要有一個流程一個 SOP，一步一步來處理前面都有流程可以比照，會後請你附專案報告給我。

劉博文課長:我接課長後發現第一、第二靈安堂，櫃位設定後會有一些對到柱子或是樑的問題，所以說如果蓋好了內部可以避開柱子及樑的問題，那櫃位的價值會差很多。

周君綾代表：課長我是在問第三靈安堂蓋好了民眾要進塔的時間？到何時第三靈安堂可以啟用？不是說主體蓋好了到明年3月又說櫃位還要招標耽誤時間，規劃、設計暫緩招標或會不會又流標？工程施工要多少個工期？這個要訂出時間表。

劉博文課長:如果工程順利的話，在明年底當然能夠整個完成，但是現在有很多物資、器材的關係，如果招標順利當然可以，如果不順利就會延誤。

周君綾代表：所以說我們要有分短期、中期、長期、我們希望預計什麼時候可以來啟用？第三靈安堂在鎮長卸任之前可以啟用嗎?依照表定時間啟用？

劉博文課長:這我無法向周君綾代表保證，因為招標、工程等等問題，我也希望能預期完成。

周君綾代表：如何去規劃及設計，招標會不會流標，這你們比較專業，我們代表只是將關心民眾的事情突顯出來及監督，希望我們第三靈安堂趕快蓋好可以啟用。請建設課劉課長補充說明。

劉信呈課長:謝謝周君綾代表對第三靈安堂的關心，基本上第三靈安堂目前進度是在預計進度上面的，預計明年能趕快來完工，所提到櫃位問題我們會跟民政課趕快密切接觸，來達成代表所指教的事項，謝謝。

周君綾代表：第三靈安堂明年三月啟用會延遲嗎？

劉信呈課長:目前進度是在預計進度上面，沒有延遲。

周君綾代表：那請注意第三靈安堂工程進度。

周保方副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意見嗎?〈沒有〉。

9、各課室工作報告

周保方副主席：請民政課報告。

劉博文課長：民政課工作報告在書面資料第1-3頁。共分為自治行政業務、民防業務、國民教育、原住民、地政業務、調解業務、殯葬業務、禮俗文獻、役政業務等九大項，以上簡單報告，詳細內容請各位代表參閱工作報告並於指教，謝謝。

周保方副主席：各位同仁還有其他問題嗎?〈沒有〉

周保方副主席：請周代表發言。

周君綾代表：請教劉博文課長有兩個問題？第一個主席有提到調解委會的業務，剛在主席辦公室有提到人手不足的情況，課長有表示，是你們承辦臨場反應應變不足，才會造成民眾等待不及或是有臨時狀況。禮拜三人手一定足夠，可是其他時候是否是因為那個秘書沒有打電話告知你須要支援，所以才會演變成他一個人沒辦法消耗這些業務量，人手的配置及人事調配權責是在於公所鎮長與你的業務，不是在代表身上，代表只是告知你凸顯出這個問題，調解會是在為民眾排解糾紛包括民事、刑事的訴訟，減少訴訟的紛源而不是製造民眾不滿情緒再增加的一個情況，我想請教課長你的應變能力？民眾要去調解的時候，剛好你手頭有工作後面又有民眾來，我問你這個承辦人要怎麼辦？怎麼做？一天如遇到三或四次，打電話請公所支援、或是民眾能等就等、還是叫他明天再來嗎？

劉博文課長：這跟代表報告一下，目前我們的做法星期三派兩位去支援，其他時間我們會看秘書那邊狀況，跟我們反應須要多派人員過去支援，我們會再多派人員支援，如果說這樣還沒辦法達成那邊的目的的話，我們當然還會請示我們上級再增派人員，並不是說秘書那邊無法處理那是反應問題，我們這邊都會盡量說能夠做到便民的服務。

周君綾代表：請鎮長補充說明一下。

阮厚爵鎮長：主席與周君綾代表的反應，當然在調解委員會這邊因為人力不足，就現在還是五月新進 38 案件卻排件到六月，真的有點讓民眾等待不及，如同林主席所講：有的民眾發生事情先到法院，結果沒辦法處理又回來調解會調解，調解會這邊的效率要再更好，我在這邊承諾，會馬上辦理人員調配，讓我們調解委員會所有的業務能夠以鎮民為主並提高效率，在此向各位代表回覆。

周君綾代表：再請教課長殯葬的業務，第一、納骨塔整修拉皮部分的進度？第二、我們整體殯儀館之前有編列設計及平面的整修預算問題？好這兩件請你報告一下？

劉博文課長：先回答第一個問題，第一靈安堂改善工程昨天下午有開細部設計會議，現在進到細部設計部分已經有共識，修改完成後就可以進行招標作業。第二點對於新設殯儀館的部分，現在因為我們有遇到財源上的問題，因為後來有要增加購地，考慮到上次有很多代表提出，希望新的殯儀館新增設施，若在我們原先設計考量的那塊地會不夠大，我們目前先暫緩再研議看附近是否有比較大的地能夠符合我們的需求。

周君綾代表：那等於上個會期中所討論新殯儀館所有設施及建設內容都沒有進度了，你是把全部代表裝傻的嗎？工程暫緩也沒有跟代表報告，代表也都不知道，這次會期我提出詢問工程進度才知道新建工程先暫緩，如沒有提出質詢到現在還不知道，一開始就說先天不良後天又失調，如要做應該事先規劃好，殯儀館業務公所編列多少經費代表會都不曾刪除過任何一筆預算。

劉博文課長：因為那個是一個規劃階段。

周君綾代表：你整個規劃也都沒有規劃好，包括上次議會會期也告知你說，如果你們沒想法？或是不會做，建議你們各課室主管或會同代表至外縣市取經參訪，不要再讓民眾對那個地方感覺很不好，目前民眾家裡有發生喪事大多朝向在殯儀館辦喪事，治喪期間心裡已經夠痛苦，結果那裡的環境卻又不好，如民眾要守靈或折蓮花及唸經迴向給亡者都沒有好的環境。

阮厚爵鎮長：感謝我們周君綾代表的指導，公所計畫在第二靈安堂後方(目前為停車場)，興建第二殯儀館，計畫興建基地包含柑竹段 325 地號(上有第二靈安堂)、柑竹段 326 地號(水利地)、柑竹段 336 地號(上有土地

公廟)，因柑竹段 326 地號(水利地)將建築基地畫分為二，要執行此案必須解決柑竹段 326 地號(水利地)問題(變更為殯葬用地)，彰化縣政府地政處不同意直接變更，因此最理想的方法是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才有可能變更，因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時間久且有很多變數，且原請建築師初步設計第二殯儀館藍圖與代表們理想的空間運用有落差(所需的基地面積必須加大，又因第三靈安堂的興建基地原為停車場用地，第二殯儀館的基地在目前必須維持停車場使用，等第三靈安堂完成後，再整地規劃新的停車場後，另尋較適合的土地，再行規劃第二殯儀館。當然我們也是要做好，同感的情形當然我們也是要让亡者最圓滿走完最後人生路程，在這邊我補充一下，目前進度多在掌握中有超前的進度非常值得，剛好沒遇到下雨，但也引起旱災，所以說在一個環境問題上，我們一定會用柑井公墓這塊地，如要用別塊公墓地來做第三靈安堂，說真的還會召到民眾抗議，目前也讓柑井居民也承受很大的壓力，所以說整個方面朝向第一靈安堂的改制，第一靈安堂以前才 5 個櫃位，現在經由改制到 13、14 櫃子了，我看還有空櫃子在最密集一個季節長輩最敏感，櫃子還能飽和當中，目前來講還夠用，以後絕對不夠用這我很清楚，第一殯儀館我們還會再加強已經做好了只是還沒驗收，那邊有給喪家跟禮儀社商談喪葬事宜，請代表去參觀及了解一下，有給人感覺到有點像咖啡廳，至少在我們現有的環境裡面，剛好給喪家做個接洽的事情，然後再補充一下，再來拖岸做好了可以給喪家做辦喪葬事宜，例如做頭七等因為我們有增設遮雨蓬，及有個小階梯讓他們行走方便能夠遮風避雨，目前階段性還能飽和，當然還是不足，我們再另想辦法所以說目前最大的季節，還有櫃位 13、14 個靈位，我們多已經為喪家想好了，所以說短時間內還能應付。以上跟代表報告。

周君綾代表：鎮長你又沒講第二殯儀館的部分，後面要如何處理？

阮厚爵鎮長：目前是地的問題，剛才有向代表說明過，所以說我們會在另想辦法在研究一套，希望代表望能見諒因環境問題。

周保方副主席：各位同仁還有其他問題嗎？<沒有>

周保方副主席：請高代表發言。

高秀麗代表：剛才聽鎮長回答是很詳細，我是覺得很納悶這些課長要再加強訓練能力，我做代表這麼久，很少遇到在質詢各課室的時候是鎮長出來回答的，鎮長你不用太急應該給他們訓練一下，為什麼鎮長知道的事，課長多不知道？

阮厚爵鎮長：是知道，只是不大會回答而已。

高秀麗代表：所以要訓練，我覺得之前的課長都是老神在在，如果不會回答就表示一下，不應該每次都是鎮長代回答，我覺得課長本身要有辦法去承受這個課，因為每個課室你的業務方面你是要自己很認真用心去瞭解，開會代表最關心殯儀館的問題，那個部門那個環節需要什麼？今年最重要的事情就是殯儀館，我覺得鎮長這個構想是很好，外地的殯儀館我們也多參觀過，設計小靈堂直接在那裡守靈及辦公祭，希望朝這個目標去做，可是還沒有土地這方面還在處理之前，你如何去消耗現有的，因為現在越來越多民眾會在那裡辦喪事，是不是我們從舊有的小靈堂如何給它獨立，現有土地那裡如何去規劃，不要說開會一次就綠化派人員去樹葉掃一掃，然後沒開會時候就把它放著，能不能組一個小組專門負責，因為民政課課長管的範圍很廣，包括調解委員會等等，所以歷年來課長多不能待久，沒有一個課長能夠老身神在在，如果能夠把業務工作分層負責，例如殯儀館由誰來負責，你都用點心這是民眾所期待需求的，調解會是公所門面，我覺得殯儀館更是公所最大的門面，零零落落我做代表三十幾年多沒改變過，我覺得我們很愧對民眾，所以說為什麼這次的重點要放在殯儀館這部分，現在是現代社會，民眾進殯儀館機會很大，如何把它做好是要做與不做，請課長用心，下次總諮詢由你來回答。

周保方副主席：各位同仁還有其他意見？〈沒有〉今日會議到此結束。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會

第3次會議記錄

上次會期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各課室工作報告/質詢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楊陳淑玲 阮青梅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柯富逸

專員葉木樹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劉信呈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徐翌珍 主計室主任陳琇貞

人事室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張美玲

幼兒園長張宸瑋 圖書館管理員葉秀春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主 席：林金鐘 紀 錄：楊陳淑玲

周保方副主席：請財政課報告。

陳美玲課長：大會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財政課工作報告共有 11 點：一、地價稅 二、綜合所得稅目前是開徵起，於本所一樓辦理申報書收件，收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8 時至 5 時，5 月 31 日當日延長至晚間 7 時。三、房屋稅目前是開徵期，訂於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截止，如果民眾沒有收到稅單可以帶身份證來財政課補單。四、鎮有財產 五、清理各項舊欠稅 六、各項稅捐查定情形 七、各項非課稅收入徵起數 八、遺產稅 九、贈與

稅 十、娛樂稅 十一、遠端視訊。以上資料在第 4 頁到 16 頁請各位代表指教，謝謝。

周保方副主席：各位同仁還有其他問題嗎？<沒有>

周保方副主席：請建設課報告。

劉信呈課長：大會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建設課工作報告：

一、辦理分區使用證明：338 件

二、辦理有無農舍證明：2 件

三、辦理核發建照：14 件

四、辦理核發使照：28 件

五、土木工程：

(一) 道路工程(含管線修復)：15 件，合計新台幣 27,238,573 元整

(二) 水利工程：3 件，合計新台幣 9,849,212 元整

(三) 其他工程：10 件，合計新台幣 14,406,983 元整

相關的其他工程金額及內容在第 17 頁到 20 頁都有呈現，請各位參閱，以上是建設課工作報告謝謝。

周保方副主席：各位同仁還有其他問題嗎？<沒有>

周保方副主席：請陳代表發言。

陳代表淑芬：歷史公園是否可以定期派人員管理清掃，本來糖友里社區有勞動役現在沒有了，民眾都在反應環境沒有人在維護造成髒亂，公所這邊是否可以用開口契約來維修及清掃或用其他方法辦理。

劉信呈課長：感謝陳淑芬代表對歷史公園環境維護的關心，日前里長有跟我接洽，我有跟同仁去現場去瞭解情形狀況，其實在三月底之前每個星期有兩天各兩個小時派人員去維護，當時里長有向我們表示，之前來服務的民眾可能在五月份才能再進場維護環境清潔，里長要求公所協助到四月底，五月後我們還會再跟里長聯繫，如何來維護歷史公園的環境，謝謝

周保方副主席：各位同仁還有其他問題嗎？<沒有>

周保方副主席：請社會課報告。

林維屏課長：社會課工作報告：

一、社會業務（社會教育）

(一) 辦理各項球類比賽，提倡全民運動：110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5

日止逢假日委由彰化縣彰美慢速壘球協會承辦「鎮長盃」慢速壘球賽，地點：和美忠全慢速壘球場。

(二) 110年3月10日召開110年度全鎮暨社區聯合運動大會籌備會決議，4月28日鎮運領隊會議，並訂5月29日(星期六)於大嘉國小舉行全鎮暨社區聯合運動大會。

二、社會福利(社會運動、社會救濟)

(一)社會運動：

舉辦各項慶典活動：110月2月5(星期五)公所廣場前辦理「110牛轉乾坤迎新春」線上直播點燈活動。

(二)輔導民間社團辦理各項活動，以提高鎮民國家民族觀念。

(三)社會救濟(四)老人福利(五)身心障礙福利等的件數請各位代表參閱。

三、社區發展

(一)鼓勵社區踴躍辦理觀摩績優社區、元旦、元宵各項動態活動。

(二)辦理社區既有建設成果維護工作。

(三)南佃社區參加彰化縣遴選社區發展協會參與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

(四)爭取衛福部、縣府各項補助經費，充實社區硬、軟體設備。

(五)本鎮各社區辦理動態活動一覽表：相關資料在24-29頁，請各位代表參閱。

周保方副主席：各位同仁還有其他問題嗎？<沒有>

周保方副主席：請黃代表發言。

黃昱綺代表：據我所知有很多社區都想設置關懷據點，卻不知道要如何設置及實施？我希望課長能請本鎮關懷據點辦得好的社區，派員去輔導及支援想要做關懷據點的社區，讓社區能夠來照顧社區長輩，這方面請課長多多關心來協助想設置關懷據點的社區。

林維屏課長：謝謝黃昱綺代表關心，這部分我們會請縣府長青科去做個輔導。

周保方副主席：各位同仁還有其他問題嗎？<沒有>

周保方副主席：請農業課報告。

謝智惠課長：農業課工作報告在書面資料30-32頁。

一、農業推廣：

(三)辦理本鎮110年度「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2期作休耕、轉作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受理作業，共計申報2137戶；申報面積628公頃，本年度將於4月

中旬起分組至田間執行1期農作勘查作業。

二、畜產推廣：

(四) 辦理家畜禽疾病防治工作，經常下鄉至轄內各養畜、禽戶實施現場衛生管理輔導與查核工作，計輔導23場次。

三、漁產推廣

(一) 辦理本鎮內陸養殖漁業生產調查、魚苗貝類產量及價值調查每月1次，計6次。

(二) 推動陸上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受理轄內養殖戶申報放養量，以利掌握鎮內漁情動態資料。

四、林產推廣：

(二) 推廣景觀作物及行銷和美鎮，辦理2021年花漾和美牛轉乾坤迎新春活動。

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細心指教。

周保方副主席：各位同仁還有其他意見？〈沒有〉今日會議到此結束。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會

第4次會議記錄

各課室工作報告/質詢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楊陳淑玲 阮青梅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柯富逸

專員葉木樹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劉信呈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徐翌珍 主計室主任陳琇貞

人事室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張美玲

幼兒園長張宸瑋 圖書館管理員葉秀春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主 席：林金鐘 紀 錄：楊陳淑玲

周保方副主席：請行政課報告。

徐翌珍課長：行政課工作報告在書面資料 33-37 頁總共有七大項：一、一般公文統計表 二、人民申請案件統計表 三、人民陳情案件辦理成績月報表 四、專案管制案件統計 請各位代表參閱五、採購及廳舍管理：配合防疫本所仍持續採單一出入口及量測體溫、實名制等措施。六、財產管理：(一) 持續定期進行財產盤點，已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物品辦理報廢，本年度預計於 6 月份完成財產盤點。七、(一) 廣續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確保本所資通安全。

以上行政課工作報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導，謝謝。

周保方副主席：各位同仁還有其他問題嗎？<沒有>

周保方副主席：請主計室報告。

陳琇貞主任：主計室工作報告：

- 一、 辦理 11 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
- 二、 辦理 109 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決算：
- 三、 辦理經常主計工作及支付憑單之審核：
- 四、 辦理會計帳務：

按月編造會計報告，並依規定函報彰化縣政府及審計室。

- 五、 辦理各種統計報告之核章登記：

辦理上級機關及縣府委辦各項統計調查。

詳細內容在 38 頁，請各位代表指教。

周保方副主席：各位同仁還有其他問題嗎？<沒有>

周保方副主席：請人事室報告。

王貞之主任：人事室工作報告

本室為幕僚單位，本於職責，依法掌理本所之人事管理業務，大致分類為：組織編制、考試分發、任免遷調、勤惰管理、考核獎懲、退休撫卹、待遇福利、人事資料管理、公務人員保險及健保業務。相關資料在 39-43 頁，請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參閱及指教。

周保方副主席：各位同仁還有其他問題嗎？<沒有>

周保方副主席：請政風室報告。

葉誼碩主任：政風室工作報告：

- 一、 落實機關採購作業機制及程序監辦，交叉分析比對採購案件：
 - 二、 辦理業務稽核，修訂業務防弊措施，辦理民情訪查及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廣徵政風興革意見：
 - 三、 策訂防弊肅貪措施，導正請託關說事項，樹立廉能行政風氣：
 - 四、 積極宣導政風法令健全員工守法觀念：
 - 五、 提高員工保密警覺，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 六、 提昇員工危機意識，確實維護機關安全：
 - 七、 落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 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先生女士指教。

周保方副主席：各位同仁還有其他意見？〈沒有〉今日會議到此結束。5月10日
下鄉考察，地點：道東書院。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會

第5次會議記錄

鎮政勘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楊陳淑玲 阮清梅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柯富逸

專員葉木樹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劉信呈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徐翌珍 主計室主任陳琇貞

人事室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張美玲

幼兒園長張宸瑋 圖書館管理員葉秀春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主 席：林金鐘 紀 錄：楊陳淑玲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會

第6次會議記錄

各課室工作報告/質詢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楊陳淑玲 阮清梅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柯富逸

專員葉木樹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劉信呈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徐翌珍 主計室主任陳琇貞

人事室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張美玲

幼兒園長張宸瑋 圖書館管理員葉秀春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主 席：林金鐘 紀 錄：楊陳淑玲

周保方副主席：請清潔隊報告。

張美玲隊長：清潔隊工作報告在書面資料46-49頁清潔隊主要工作有七大項一、圾處理 二、車輛管理 三、資源回收 四、垃圾代運清除 五、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勸導 六、環境衛生 七、垃圾焚化廠營運等業務，請各位代表參閱書面資料，並請指教。

周保方副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意見嗎？<沒有>

周保方副主席：請幼兒園報告。

張宸瑋園長：幼兒園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 50 頁

一、設置幼兒園 4 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 110 年 2 月 25 日開學，目前

幼兒人數：369 人

教保員人數：34 人

一、協助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申請托育補助，以達照顧弱勢團體的目的。

二、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本所符合補助之幼童共計 92 人，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128 萬 1,788 元。

三、協助辦理幼兒牙齒塗氟、視力檢查、兒童發展篩檢及預防注射調查。

四、每月定期舉辦業務會報、不定期幼兒衛生保健講座和研習活動。

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先生女士指教。

周保方副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意見嗎？<沒有>

周保方副主席：明天議程改為鎮政考察，各位有何意見？<沒有>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會

第7次會議記錄

鎮政勘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楊陳淑玲 阮青梅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柯富逸

專員葉木樹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劉信呈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徐翌珍 主計室主任陳琇貞

人事室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張美玲

幼兒園長張宸瑋 圖書館管理員葉秀春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主 席：林金鐘

紀 錄：楊陳淑玲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會

第8次會議記錄

各課室工作報告/綜合質詢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楊陳淑玲 阮青梅
-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柯富逸
專員葉木樹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劉信呈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徐翌珍 主計室主任陳琇貞
人事室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張美玲
幼兒園長張宸瑋 圖書館管理員葉秀春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主 席：林金鐘 紀 錄：楊陳淑玲

周保方副主席：請圖書館工作報告。

葉秀春管理員：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本館書庫截至110年2月底館藏圖書量99,673冊，期刊48種，報紙10種，VCD209片，DVD437片。

二、館舍年度內活動：

- (一)本館每個月定期辦理歡樂溫馨說故事活動。
- (二)本館每個月定期辦理寶貝嘟嘟車行動服務。
- (三)本館每個月定期辦理「親子英閱繪」英語繪本分享活動。

(四)本館每個月於本館粉絲專頁推薦好書一本，觸及人數約 1,000 人次，藉此推廣閱讀，增進本館能見度。

(五)本館每個月定期舉辦主題書展。

圖書館工作報告，書面資料在 51-57 頁，請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參閱，謝謝。

周保方副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意見嗎？<沒有>

周保方副主席：市場工作報告

黃建鵬管理員：市場工作報告

一、依據「96.7.11 公有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積極請警察單位整頓、取締違規流動攤販，以維護市容整潔，交通流暢。

二、加強市場環境及衛生維護。

三、攤（鋪）位各項費用之催繳。

四、加強公共安全之維護。

五、市場秩序之維護。

市場工作報告，書面資料在 58 頁，請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參閱、並敬請指教。

周保方副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意見嗎？<沒有>

周保方副主席：請蔡代表發言。

蔡長順代表：上次會期有提議關於市場部分應取締違規流動攤販，以維護市容整潔，交通流暢。可是都沒有改善，請市場管理員發文請警察單位積極協助整頓。

黃建鵬管理員：會後馬上行文給警察單位請協助整頓，會遵照辦理。

周保方副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意見嗎？<沒有>

周保方副主席：請蔡代表發言。

蔡長順代表：現在第三納骨塔已經在進行，但也慢很久了差不多 1、2 年了，之前禁葬 9 個公墓已經 5 年了，現在又增加 3 個公墓共 12 個公墓，如果全部整理起來，那些骨骸要放那裡？一定要一直整理出來土地一直出來，地方民眾才會歡迎，像地潭里、嘉寶里年輕人口一直外流很嚴重，怕會影響以後嘉寶幼兒園招生的困難，造成影響地方上的發展。

劉博文課長：謝謝蔡長順代表的關心，本所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召開和美鎮轄區內公墓是否禁葬會議，要請各里長及代表針對轄區內公墓是否禁葬提出寶貴意見。決議是項：依代表、里長所列意見處理，本鎮第 5 及 7

及 8 公墓禁葬並送代表會核准後逕行公告周知。

周保方副主席：各位同仁還有其他問題嗎？〈沒有〉

周保方副主席：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明天進行小組審議。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會

第9次會議記錄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楊陳淑玲 阮青梅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柯富逸

專員葉木樹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劉信呈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徐翌珍 主計室主任陳琇貞

人事室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張美玲

幼兒園長張宸璋 圖書館管理員葉秀春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主 席：林金鐘 紀 錄：楊陳淑玲

小組審議

高秀麗小組主席：現在開始小組審議，鎮長提案第1號：審議本鎮109年度總決算案，請主計主任說明。

陳琇貞主任：一、總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歲入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鎮109年度總預算歲入總額為4億7,798萬0,000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4億8,993萬8,189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收數539萬8,856元，保留數0元，決算合計數4億9,533萬7,045

元，較預算數遭超收1,735萬7,045元，約增加3.63%。

(二)本年度歲出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鎮109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為5億5,973萬7,000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4億1,538萬1,420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付數553萬5,315元，保留數4,247萬9,185元，決算合計數4億6,339萬5,920元，較預算數節減9,634萬1,080元，約減17.21%。

相關書面資料請詳閱總決算書，敬請各位代表審議及支持，以上報告。

高秀麗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意見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高秀麗小組主席：鎮長提案第2號：惠請審議本鎮109年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請民政課說明。

劉博文課長：資產負債情況：

流動資產 151,571,353 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243,644 元，資產總額 215,814,997 元，負債總額 40,000 元，淨值 215,774,997 元，負債及淨值總額 215,814,997 元，比上年度增加 329583 元，請貴會審議。

高秀麗小組主席：本案各位同仁有意見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高秀麗小組主席：鎮長提案第3號：為本鎮竹營里行政區域鄰調整案，請審議。請民政課說明。

劉博文課長：一、依據彰化縣各村裡轄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辦理。
二、檢附里鄰調整計畫書 1 份，請各位代表參閱。

高秀麗小組主席：本案各位同仁有意見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高秀麗小組主席：鎮長提案第 4 號：為本鎮鐵山里行政區域鄰調整案，請審議。請民政課說明。

劉博文課長：一、依據彰化縣各村裡轄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辦理。
二、檢附里鄰調整計畫書 1 份，請各位代表參閱。

高秀麗小組主席：本案各位同仁有意見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高秀麗小組主席：鎮長提案第 5 號：請審議「彰化縣和美鎮道東書院場地租借管理辦法」請民政課說明。

劉博文課長：一、因應各團體借用國定古蹟道東書院之需求，在不影響參觀民眾使用情況下，並兼顧使用者付費原則。
二、提升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並確保文化資產之安全，訂立活動借用審查標準，以利後續書院管理維護工作進行。

高秀麗小組主席：本案各位同仁有意見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高秀麗小組主席：鎮長提案第 6 號：惠請同意墊付辦理「110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乙案，業經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2 萬 4,400 元整，請審議。請圖書館說明。

葉秀春管理員：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4 月 30 日府授文圖字第 1100152373 號函辦理。
二、本所為辦理「110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提請貴會審議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高秀麗小組主席：本案各位同仁有意見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高秀麗小組主席：鎮長提案第 7 號：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和美鎮 110 年全鎮暨社區聯合運動大會」經費計新台幣 8 萬元整。請社會課說明。

林維屏課長：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4 月 30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00150274 號函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請貴會同意墊付。

高秀麗小組主席：本案各位同仁有意見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高秀麗小組主席：鎮長提案第 8 號：惠請貴會同意墊付本所辦理「彰化縣和美鎮仁美路等道路改善工程」經費參仟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520 萬元；本所配合款 480 萬元)。請建設課說明。

劉信呈課長：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4 月 28 日府工管字第 1100144392 號函、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5703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請貴會同

意墊付。

二、原提報計畫金額為 3000 萬元整，中央核定補助 2520 萬元整，地方配合款 480 萬元由本所自籌。

高秀麗小組主席：本案各位同仁有意見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高秀麗小組主席：鎮長提案第 9 號：惠請貴會同意本鎮第 5 公墓、第 7 公墓及第 8 公墓(大榮段 737 號)禁葬事宜。請民政課說明。

劉博文課長：依據和美鎮公所 110 年 5 月 12 日和鎮民字第 1100009506 號函辦理。

高秀麗小組主席：本案各位同仁有意見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高秀麗小組主席：以上 9 個案由，送交大會表決。

林金鐘主席：現在進行大會表決，請秘書宣讀小組討論結果。

許自龍秘書：現在報告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小組審查案件審查結果。

定期會編號：鎮長提案第 1 號

案由：審議本鎮 109 年度總決算案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定期會編號：鎮長提案第 2 號

案由：惠請審議本鎮 109 年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請民政課說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定期會編號：鎮長提案第 3 號

案由：為本鎮竹營里行政區域鄰調整案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定期會編號：鎮長提案第 4 號

案由：為本鎮鐵山里行政區域鄰調整案，請審議。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定期會編號：鎮長提案第5號

案由：請審議「彰化縣和美鎮道東書院場地租借管理辦法」。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定期會編號：鎮長提案第6號

案由：惠請同意墊付辦理「110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乙案，業經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2萬4,400元整，請審議。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定期會編號：鎮長提案第7號

案由：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和美鎮110年全鎮暨社區聯合運動大會」經費計新台幣8萬元整。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定期會編號：鎮長提案第8號

案由：惠請貴會同意墊付本所辦理「彰化縣和美鎮仁美路等道路改善工程」費叁仟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520萬元；本所配合款480萬元)。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定期會編號：鎮長提案第9號

案由：惠請貴會同意本鎮第5公墓、第7公墓及第8公墓(大榮段737號)禁葬事宜。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林金鐘主席：以上秘書的宣讀大家都了解了嗎？如果沒有問題，現進行第二、三讀會表決，贊同請舉手〈表決通過〉。繼續進行大會表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的請舉手。共10人同意贊成。〈表決通過〉以上7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林金鐘主席：本會期第21屆第5次定期會到此結束，感謝各位謝謝。

主 席：林金鐘
副主席：周保方
秘 書：許自龍
紀 錄：楊陳淑玲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至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止

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

和美鎮民代表會 編製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於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1 號	類 別	財政、主計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阮厚爵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請審議本鎮 109 年度總決算案。		
理 由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 條規定辦理。 二、本鎮109年度總決算已依決算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彙編完竣。 三、提請貴會審議。		
辦 法	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並函請彰化縣政府備查。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於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2 號	類 別	民政課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阮厚爵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惠請審議本鎮 109 年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		
理 由	<p>一、查本鎮 109 年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業經編完竣，提請 貴會審議。</p> <p>二、茲檢附本鎮 109 年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p>		
辦 法	俟 貴會審議通過，報請彰化縣政府備查。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於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3 號	類 別	民政課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阮厚爵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為本鎮竹營里行政區域鄰調整案，請審議。		
理 由	一、依據彰化縣各村裡轄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辦理。 二、檢附里鄰調整計畫書 1 份。		
辦 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函報縣府核備。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和美鎮里鄰調整計畫書

和美鎮里鄰調整計畫書														
調整前(含未設籍門牌)	里別	竹營												
	鄰別	10	11	12	14	20	21	25	27	28	29			
	戶數	136	96	146	95	116	131	104	112	142	116			
調整後(含未設籍門牌)	里別	竹營												
	鄰別	10	11	12	14	20	21	25	27	28	29	31	32	33
	戶數	113	90	109	81	96	98	88	89	102	77	79	84	88
備註 (鄰戶數增減)	<p>1. 第 10 鄰(含未設籍門牌)原有 136 戶，分割 22 戶到第 14 鄰，分割 1 戶到第 32 鄰，調整後共 113 戶。</p> <p>2. 第 11 鄰(含未設籍門牌)原有 96 戶，分割 17 戶到第 14 鄰，分割 27 戶到第 32 鄰，自第 12 鄰分割 34 戶，自第 21 鄰分割 4 戶，調整後共 90 戶。</p> <p>3. 第 12 鄰(含未設籍門牌)原有 146 戶，分割 34 戶到第 11 鄰，分割 3 戶到第 32 鄰，調整後共 109 戶。</p> <p>4. 第 14 鄰(含未設籍門牌)原有 95 戶，分割 53 戶到第 32 鄰，自第 10 鄰分割 22 戶，自第 11 鄰分割 17 戶，調整後共 81 戶。</p> <p>5. 第 20 鄰(含未設籍門牌)原有 116 戶，分割 20 戶到第 33 鄰，調整後共 96 戶。</p> <p>6. 第 21 鄰(含未設籍門牌)原有 131 戶，分割 4 戶到第 11 鄰，分割 1 戶到第 29 鄰，分割 28 戶到第 33 鄰，調整後共 98 戶。</p> <p>7. 第 25 鄰(含未設籍門牌)原有 104 戶，分割 16 戶到第 31 鄰，調整後共 88 戶。</p> <p>8. 第 27 鄰(含未設籍門牌)原有 112 戶，分割 63 戶到第 31 鄰，自第 28 鄰分割 40 戶，調整後共 89 戶。</p> <p>9. 第 28 鄰(含未設籍門牌)原有 142 戶，分割 40 戶到第 27 鄰，調整後共 102 戶。</p> <p>10. 第 29 鄰(含未設籍門牌)原有 116 戶，分割 40 戶到第 33 鄰，自第 21 鄰分割 1 戶，調整後共 77 戶。</p> <p>11. 新設第 31 鄰，自第 27 鄰分割 63 戶，自第 25 鄰分割 16 戶，調整後共 79 戶。</p> <p>12. 新設第 32 鄰，自第 10 鄰分割 1 戶，自第 11 鄰分割 27 戶，自第 12 鄰分割 3 戶，自第 14 鄰分割 53 戶，調整後共 84 戶。</p> <p>13. 新設第 33 鄰，自第 20 鄰分割 20 戶，自第 29 鄰分割 40 戶，自第 21 鄰分割 28 戶，調整後共 88 戶。</p>													

法規名稱：彰化縣各村裡轄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

時間：中華民國088年12月28日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鄰之編組，以四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十戶。

鄰置鄰長一人，為無給職，受村（裡）長之指揮辦理各該鄰事務。鄰長由村（裡）長遴報鄉（鎮、市）公所，鄉（鎮、市）公所應予聘任之。鄰內戶數增加至八十戶以上者可調整鄰數。因戶數遷出致不足十戶者應與相近之鄰合併。但情形特殊，經附具圖說，報請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鄰之名稱以數字編列排定之。其次序以東西行者由東端起算，以南北行者，由南端起算。但情形特殊者，得依自然環境編訂之。

第四條

鄰之編組由鄉、鎮、縣轄市公所擬訂計畫並檢附下列資料送經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縣政府核備行之。

- 一 調整前、後之村（裡）行政區域略圖。
- 二 調整計畫表（內容包含調整前、後村（裡）轄鄰鄰別、每鄰戶數、增減鄰數及預訂實施日期）。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於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4 號	類 別	民政課
提 案 人 (動 議 人)	鎮長 阮厚爵	連 署 人 (附 議 人)	
案 由	為本鎮鐵山里行政區域鄰調整案，請審議。		
理 由	一、依據彰化縣各村裡轄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辦理。 二、檢附里鄰調整計畫書 1 份。		
辦 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函報縣府核備。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和美鎮里鄰調整計畫書

和美鎮里鄰調整計畫書								
調整前 (含未設籍門牌)	里別	鐵山						
	鄰別	2	9	10	16	18	19	21
	戶數	52	151	15	92	177	81	0
調整後 (含未設籍門牌)	里別	鐵山						
	鄰別	2	9	10	16	18	19	21
	戶數	53	108	58	91	120	80	58
備註 (鄰戶數增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9 鄰戶數(含未設籍門牌)151 戶，分割 43 戶至鄰近第 10 鄰。 2. 第 18 鄰戶數(含未設籍門牌)177 戶，分割 58 戶至新增第 21 鄰 3. 原 16 鄰鍾佳萍住彰美路三段 250 巷 378 號改為第 2 鄰。 4. 中興路二段 34 號由 19 鄰改為 18 鄰 							
預定實施日期								
備註								

法規名稱：彰化縣各村裡轄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

時間：中華民國088年12月28日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鄰之編組，以四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十戶。

鄰置鄰長一人，為無給職，受村（裡）長之指揮辦理各該鄰事務。鄰長由村（裡）長遴報鄉（鎮、市）公所，鄉（鎮、市）公所應予聘任之。鄰內戶數增加至八十戶以上者可調整鄰數。因戶數遷出致不足十戶者應與相近之鄰合併。但情形特殊，經附具圖說，報請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鄰之名稱以數字編列排定之。其次序以東西行者由東端起算，以南北行者，由南端起算。但情形特殊者，得依自然環境編訂之。

第四條

鄰之編組由鄉、鎮、縣轄市公所擬訂計畫並檢附下列資料送經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縣政府核備行之。

- 一 調整前、後之村（裡）行政區域略圖。
- 二 調整計畫表（內容包含調整前、後村（裡）轄鄰鄰別、每鄰戶數、增減鄰數及預訂實施日期）。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於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5 號	類 別	民政課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阮厚爵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請審議「彰化縣和美鎮道東書院場地租借管理辦法」		
理 由	一、因應各團體借用國定古蹟道東書院之需求，在不影響參觀民眾使用情況下，並兼顧使用者付費原則。 二、提升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並確保文化資產之安全，訂立活動借用審查標準，以利後續書院管理維護工作進行。		
辦 法	俟 貴會審議通過，依辦法公告施行。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和美鎮道東書院場地租借管理辦法

110年2月2日訂定

- 一、目的：和美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因應各團體借用本所管理之國定古蹟道東書院（以下簡稱本書院）之需求，訂立活動借用審查標準，提升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並確保文化資產之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出借對象：
- (一) 政府機關、學校及經主管機關指定委託機(構)代辦會議或活動者。
 - (二) 公益團體或受公益團體委託辦理公益活動者或其他因公益目的申請使用，經鎮長或授權人員核可者。
 - (三) 文化藝術團體或個人，辦理書法、畫作、攝影或其他藝術作品，做非營利性性質之展覽者，經鎮長或授權人員核可者。
 - (四) 其他經本所審核活動通過，經鎮長或授權人員核可者。
- 三、使用時段：
- (一) 星期二至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為原則。
 - (二) 星期一休館不對外開放使用。
 - (三) 同一團體或個人就同一事由或活動，租借時間不得超過7天（含現場回復時間3天），且一個月內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次申請（租借使用日起算）。如有特殊原因需延長使用時者，須經公所核准另訂租約方得使用。
- 四、租用原則：
- 租借本書院場地時，應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外，並需遵循本管理辦法。租用本所場地，如遇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所有權要求立即改善或停止租用，不退還所繳租金並不作任何賠償。
- (一) 違反政府法令、公序良俗者。
 - (二) 使用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 (三) 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者。
 - (四) 有妨礙公共安寧或秩序之虞者。

- (五) 活動內容涉及政治、選舉活動者
- (六) 申請活動內容顯有破壞古蹟或設施之虞者(場地內不得使用明火，含線香及燃燒金紙)。
- (七) 借用場地辦理活動，影響遊客參觀古蹟之權益者。
- (八) 申請資料不齊備或其他經本所認定不宜借用者。

五、場地租用辦法；

- (一) 凡欲租借者，應於預定租用日 15 日前來文向本所辦理租用手續。
- (二) 經本所同意並繳納場地等費用(詳如附表)後，方能按期使用
- (三) 申請預期使用場地，如中途放棄使用，已繳納場地維護費概不退還。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場地無法依約使用者，申請人(單位)得提出書面說明要求延期或退費。
- (四) 經預定租用後，本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申請者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者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損失。
- (九) 收取之場地各項費用將發給收據為憑，收入依法解繳鎮庫。

六、收費標準：如附表。

七、使用原則：

- (一) 申請租借場地之有關設備，應在清潔良好狀況下歸還。不得以漿糊、膠紙、膠水、鐵釘、圖釘等物使用於場內之牆面、地板上。活動結束後應將環境整理乾淨，並於 3 日內將場地恢復原狀。如逾期未回復原狀，本所得逕行請廠商或單位處理，處理之相關費用由租借單位全額負擔，租借單位絕無異議或請求賠償。
- (二) 任何外加電力需經本所同意。
- (三) 場內不得吸煙、嚼檳榔、食用食物及飲食。
- (四) 寵物不得帶入場地內。
- (五) 場地使用期間應配合管理單位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維護，如有傷患急救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 (六) 如有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依據該法令之罰則予以處罰，不得有異議。(第 103 條至第 109 條規定)
- (七) 借用期間，申請者應負責維持借用場地清潔、秩序及公共安全，控制現場音量，避免影響附近居民安寧，並接受本所場地管理人員督導。

申請使用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經管理人員制止後，仍不改善者，本所得立即停止借用，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且本所有權不再接受該團體借用。

八、本場地如屬公益性或地方回饋性質之社團或非營利團體申請使用者，得免予收取場地使用費及電燈費；惟如需使用空調者，空調費仍依收費標準計收。

九、借用場地應繳納保證金，保證金以活動經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最低不得低於一萬元，活動結束後無待解決事項，保證金無息退還。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證金沒入，不予退還。

(一)未依活動計畫辦理者。

(二)活動期間音量過大、影響遊客參觀或場地未按規定佈置，經管理人員制止，仍未改善者。

(三)未妥善維護活動安全秩序，致活動參加人員有抽煙、酗酒或違反第七點情事，情形重大者。

十一、本辦法奉核准後公告施行，修訂亦同。

【附表】

彰化縣和美鎮道東書院場地租借收費標準一覽表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備註
正廳	300 元/時， 2,700 元/日	無	如需用電燈 100 元/ 時，900 元/日
正廳左側教室	150 元/時， 1,350 元/日	150 元/時， 1,350 元/日	如需用電燈 50 元/ 時，450 元/日
正廳右側教室	150 元/時， 1,350 元/日	150 元/時， 1,350 元/日	如需用電燈 50 元/ 時，450 元/日
其他廂房	100 元/時， 900 元/日	無	如需用電燈 50 元/ 時，450 元/日
大門廣場	200 元/時， 1,800 元/日	無	如需用電 100 元/ 時，900 元/日

附註：上述收費標準以小時為單位計算者，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逾時使用未達 30 分不另收費，逾 30 分者以 1 小時計收費用。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於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號 別	鎮長提案第 6 號	類 別	圖書館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阮厚爵	連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惠請同意墊付辦理「110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乙案，業經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2 萬 4,400 元整，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4 月 30 日府授文圖字第 1100152373 號函辦理。</p> <p>二、本所為辦理「110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提請貴會審議同意辦理先行墊付。</p>		
辦法	本案俟審議同意後，納入 111 年度預算編列歸墊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于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7 號	類 別	社會課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阮厚爵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和美鎮 110 年全鎮暨社區聯合運動大會」經費計新台幣 8 萬元整。		
理 由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4 月 30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00150274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請貴會同意墊付。		
辦 法	本案經貴會同意後，納入 111 年度預算編列歸墊轉正。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于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8 號	類 別	建設課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阮厚爵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惠請 貴會同意墊付本所辦理「彰化縣和美鎮仁美路等道路改善工程」經費叁仟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520 萬元；本所配合款 480 萬元)。		
理 由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4 月 28 日府工管字第 1100144392 號函、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5703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請貴會同意墊。 二、原提報計畫金額為 3000 萬元整，中央核定補助 2520 萬元整，地方配合款 480 萬元由本所自籌。		
辦 法	本案俟審議同意後，辦理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編列 111 年度預算時歸墊轉正。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于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9 號	類 別	民政課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阮厚爵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惠請貴會同意本鎮第 5 公墓、第 7 公墓及第 8 公墓(大榮段 737 號)禁葬事宜。		
理 由	依據和美鎮公所 110 年 5 月 12 日和鎮民字第 1100009506 號函辦理。		
辦 法	本案經貴會同意後，辦理後續事宜。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